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1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特微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

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特微电子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公司拟为其向上述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